

# 高校科技成果管理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及对策

魏晓芬 姜莉 宋成军

(承德医学院科研处,河北 承德 067000)

**摘要** 通过分析高校科技成果管理中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入WTO后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与措施。

**关键词** 科技成果管理 知识产权保护 高等院校

**中图分类号** G6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3-083-02

## 1 我国高校在科技成果管理中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的科技成果管理体制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服务于计划经济40余年。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促进科学技术研究和发明创造的政策体系和管理体系。从科研课题立项、科研经费划拨、科技成果鉴定到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都完全由政府行为决定。这种科技管理体制在过去封闭的社会环境里对推动我国科技事业确实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转型,以及加入WTO,我国的经济和科技的发展将全面纳入经济全球化的轨道,这种科技成果管理体制的弊端逐步显现,主要表现在:

### 1.1 知识资本流失严重

在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一切科技计划的实施由政府下达,经费由政府安排,风险由政府承担,高校的科研人员身居深闺大院,只知道埋头搞科研,对成果转化不闻不问;只注重成果鉴定,轻视专利申请;只热衷于论文发表,不注意知识产权保护。这不仅使大量的有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被束之高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并且因为

研究成果是以科技报告、科技成果大全及论文等形式向国内外公开发表,被国内外无偿地使用,造成知识资本的极大浪费。据统计,近年来我国每年取得的“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3万多项,除极少一部分申请专利和采取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外,大部分没有取得专利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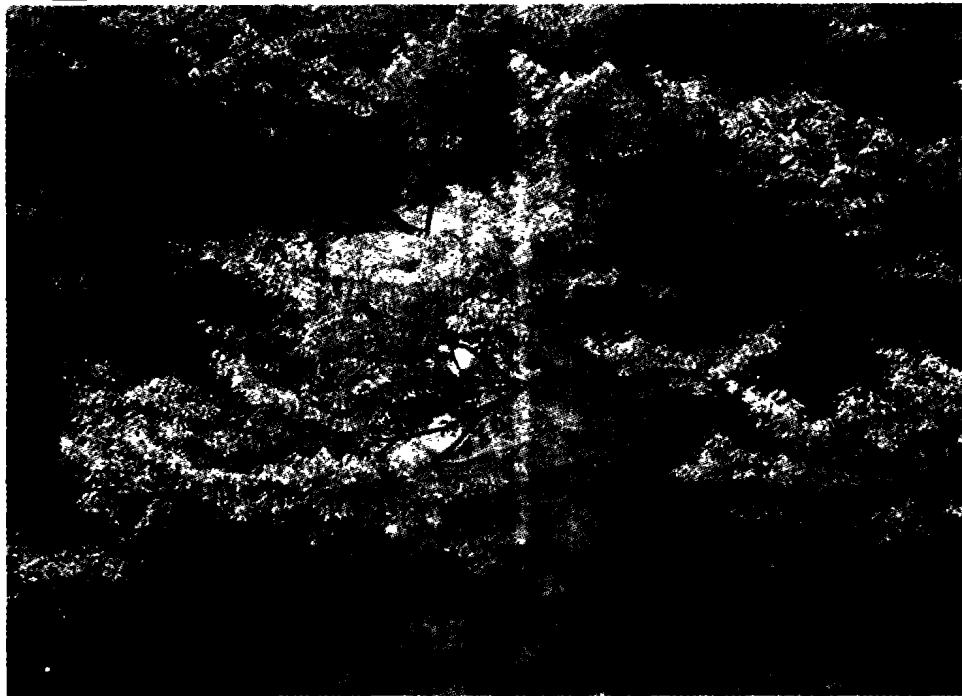
另外,在行政激励政策上也存在着重成果鉴定、评奖,轻专利的倾向。把科技成果鉴定、评奖及论文的发表作为评价科技人员成绩的尺度之一,在分房、职称、工资、晋级等方面给予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各院校之间的竞争实力标准也多以成果多少,发表论文多少来衡量。由于不同系统、不同级别的科技成果鉴定、评奖每年都搞几次,科研人员觉得这种荣誉来得短、平、快,能直接与切身利益挂钩。相反,如果是申请专利,由于从申请到授权需要一定的时间,科技成果的表现形式在短时间内难以实现,有时即使获得专利,大多职务发明人连获得法定报酬的权利都难以保证,这样的运行机制使得科研人员更愿意通过成果鉴定、评奖来实现个人的研究价值,而不愿申请专利,造成我们研究出的成果被外国人拿去申请专利的事例时有发生。

### 1.2 有悖于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原则

我国搞市场经济已经十几年了,而科技成果管理仍沿袭计划经济的老套路,这有悖于市场经济提倡的公平竞争原则,具体表现为:

(1) 成果鉴定把关不严。成果鉴定应有其严格的程序 and 标准,藉以防止鱼目混珠。而目前的成果鉴定随意性较大,从申请鉴定资格、审查鉴定材料、邀请鉴定专家到履行鉴定手续,都没有严格按照鉴定程序操作。就以鉴定专家组成为例,有的是项目主持人找自己认识的专家来鉴定,大家碍于面子,考虑到各方面的关系,不得不说好,使本应严格、科学、审慎的鉴定会蜕变成关系会和赞美会,这样评出的“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肯定大打折扣。

(2) 成果评奖走过场。成果评奖的目的是引导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推进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同时也是对科研人员进行激励的一种手段。因此,只有严格按标准评定,才能体现其客观公正性。而目前的做法是“矮子里拔长子”,在给定的成果里评出若干个不同等级的奖项,这就降低了成果奖的档次。虽然获奖成果较多,但拿不出在省内、国内有一定影响的成果。



## 2 我国现阶段科技成果管理的对策

### 2.1 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作用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服务于市场经济,国外几百年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的发展历史和我国十几年专利法、著作法和商标法的实践都体现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维护市场经济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和保护技术创新的巨大作用。目前,知识产权保护日趋国际化,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竞争中,仅获得高新技术成果是不够的,还必须取得包括本国在内的各缔约方的相关权利并得到保护,这样才能保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就以专利权为例,专利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无形资产,持有者有权得到授权国的法律保护。专利管理制度通过给发明创造者以专利权这种排他独占权,使专利权人可以凭此占领市场并得到丰厚的回报;不仅能收回研究开发付出的投入,而且还能获取继续发明创造的资金。没有专利权的发明创

造,不论你投入多少人力、物力、财力,一旦受到侵害,哪个国家都无法给予保护。

### 2.2 取消现行的成果鉴定制度

由于现行的成果鉴定制度已没有存在的必要,它的继续存在将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上海已明令取消科技成果鉴定制度,对科技成果的评价和认定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①申请专利,由专利局进行审查做出结论;②由规定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定;③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得到评价和认可;④通过学术争鸣方式得到认可。随着成果鉴定制度的取消,有关的配套政策和措施也作相应的调整,如改变鉴定作为科技项目的结题方式,使通过鉴定不再是申请科技奖励和列入国家优先资助计划的前提条件。可以预见,加入WTO后我国科技成果鉴定制度必将逐步被专利制度所取代。

### 2.3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为了加快经济发展,高校必须建立面向市场的技术创新机制,运用知识产权的有利

手段,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生产力的生长点,提高技术创新水平和经济竞争力。为此必须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有关的规章制度应包括:

(1) 制定高校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和管理办法。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和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和指导高校师生对知识产权保护活动的行为和具体工作的操作。它是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章程,是供科技人员都能遵守的规则。

(2) 知识产权管理的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从法律上强有力保护科技成果的制度,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维护高校权益、加速市场竞争具有重要作用。要把知识产权保护作为知识更新、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以营造一个人人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提高科技人员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保障技术创新人员的合法权益。

### 2.4 科技管理部门要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职能

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科技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在内容上是基本一致的。对于要鉴定评审的可转化科技成果,部分创新性强的应先申请专利再进行评审鉴定。对那些向外单位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应事先对有关技术和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办理法定的知识产权手续,使公有的科技成果在法律保护下转移,以保护学校的权益。

#### 参考文献

- 1 陈米宋,曾裕聚. 科技成果鉴定存在的问题及改革建议[J]. 南方冶金学院学报,2001(6)
- 2 朱雪忠,柳福东. 我国科研机构专利管理现状及发展对策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00(1)
- 3 华琳,李子和,王晓松.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知识产权保护[J]. 科技进步与对策,1999(3)

(责任编辑 胡俊健)

## The Problem and Counter Meas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n Administration of Academy Achievement

**Abstract:** The counter measur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n higher school after joining to WTO were presented in this article by analysing the current problem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hieivement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Key words:** administration of achievement;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igher school